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调整后的2020-2021学年校历安排，对2021年劳动节及校庆安排做出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元旦**

1月1日（星期五）元旦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3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**二、清明节**

4月3日（星期六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4日（星期日）至5日（星期一）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**三、劳动节**

4月30日（星期五）补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1日（星期六）劳动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5月2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**四、端午节**

6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3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6月14日（星期一）端午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**五、中秋节**

9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9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9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课，教职工上班。

9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中秋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**六、国庆节**

10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7日（星期四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课，教职工上班。

10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0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